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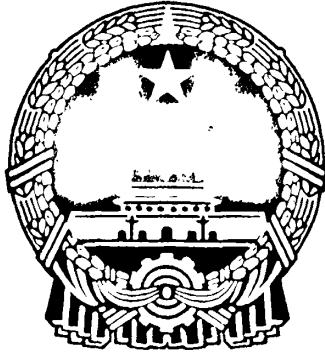
博罗县人大志

BOLUOXIAN RENDAZHI



博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二〇〇六年八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序

修编人大志，是完善史料，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启迪创新发展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功在现代，利及千秋。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常委会及其机关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一年多，第二部《博罗县人大志》完成修撰，与读者见面了。这部人大志记述时限上始于1990年5月，下止于2004年4月，跨越世纪之交，叙述四届人大，全书5章24节约36万字，主要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结构、职能等方面，对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历史、现状进行记述。虽不是宏篇巨著，亦凝结了历史的浩瀚。

这部人大志的写作，在承接第一部人大志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篇章结构的同时，对某些章节进行了整合增删。一方面承上，忠实于纵不断线的原则：如“人民代表大会”一章，第一部人大志中对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已有叙述，本部人大志为体现每一届人代会的完整性，对同一次会议进行了重复。另一方面启下，表达了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意念：如将第一部人大志中的“代表”一节，扩充为整整一章；又如增加了民主法制建设、乡镇人大等内容。窥斑见豹，落叶知秋，仅以上几例便可看出，这部人大志在撰写时，在为更全面地反映人大历史面貌上所凝聚的心思。

读史鉴今，开卷有益。我们愿借这部人大志的出版，踏着历史的足迹，与全县人民一起，为促进我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用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建设“富裕、公平、活力、绿色、安康”的和谐博罗，作出新的贡献。



2006年8月2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实地反映博罗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届第一次会议至博罗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第二次会议的历史状况。

二、本志采用照片、述、记、志、表、录等 6 种体例；编首有序、凡例、概述，编末有编后；不设人物传。

三、本志按照“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的方法记述，横排纵写。

四、本志上限始于 1990 年 5 月，下截止于 2004 年 4 月，个别节目和乡镇人大一章因撰写需要突破此限。

五、志文设章、节、目 3 个层次，共 5 章 24 节，若干目及附表，另附录文件辑存 20 件。

六、行文用语体文记述，文字用国家颁布的简化汉字，格式（含表格的格式）按《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编排。

七、纪元、数据、度量衡单位等，一律按照博罗县地方志办公室通知的行文规范书写。

八、为叙述方便易懂，本志一般以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届别编写，以公元年份辅之。

九、经常出现的称谓，除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外，其余一般用简称。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为“人大”，“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连写时简称为“一府两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等。简称时一般不加书名号。

十、本志所涉及的行政区划、机构、官职名称，均按当时的历史

称谓记述。

十一、资料主要来源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等单位，以及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和在职干部的口述，均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1)

概 述(1)

大事记(4)

第一章 代表(19)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20)

一、县人大代表的产生(20)

附：第十届县人大代表名单(20)

第十一届县人大代表名单(23)

第十二届县人大代表名单(26)

第十三届县人大代表名单(29)

二、居住、工作在我县的市人大代表的产生

.....(31)

三、居住、工作在我县的省人大代表、全国人大

代表的产生(33)

第二节 代表资格审查(34)

第三节 代表小组及其活动(35)

一、工作、居住在县城的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情

况(35)

二、工作、居住在乡镇和杨柑场的县人大代表活 动情况	(37)
第四节 代表接访 评议 法庭旁听 上下联动	(42)
一、代表接访	(42)
二、评议	(43)
三、法庭旁听	(47)
四、上下联动	(47)
第二章 组织机构	(49)
第一节 常设机构	(50)
一、常务委员会	(50)
附：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 览表	(51)
二、工作委员会	(60)
附：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一览表	(60)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64)
附：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65)
四、常委会机关	(65)
附 1：第十届至第十一届（至 1997 年 5 月止）常 委会机关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66)

附 2: 第十一届 (自 1997 年 6 月起) 至第十三届 常委会机关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68)
第二节 常委会党组	(70)
附: 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一 览表	(70)
第三节 代管单位	(71)
附: 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人员 一览表	(72)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73)
第一节 会议组织机构	(74)
一、主席团、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秘书长	(74)
附: 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至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大会 (每天) 执行主席名单	(79)
二、议案审查委员会	(84)
三、预算委员会	(86)
四、代表团	(87)
五、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96)
第二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98)
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99)
二、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02)
附 1: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等 8 个决定的 决议	(103)

附 2:《关于加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决定》等 6 个决定的决议.....	(104)
三、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6)
四、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10)
附表一: 县人大任期、会期情况表	(112)
附表二: 历届县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113)
第三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	(114)
一、办理的总体情况.....	(114)
二、历次会议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115)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	(131)
第一节 主任会议	(132)
第二节 党组会议	(174)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186)
附 1: 博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普法第二个五 年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11)
附 2: 博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五”普法 教育,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县的决议	(213)
第四节 人事任免	(215)
一、任免的范围和程序.....	(215)
二、任免干部.....	(216)
三、法律知识考试.....	(229)
第五节 决定重大事项	(230)

附 1: 博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重新修编的《博 罗县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	(233)
附 2: 博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县城生产销售 燃放烟花炮竹的决定》的决议.....	(234)
第六节 自身建设.....	(235)
附: 博罗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党组成员岗位职 责	(238)
第七节 机关工作	(241)
一、工作（执法）检查	(241)
二、专题调查.....	(244)
三、来电来信来访.....	(245)
四、联系代表.....	(247)
五、日常工作.....	(249)
六、机关建设.....	(253)
第八节 党支部	(254)
附表一: 支部获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情况.....	(255)
附表二: 支部党员获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情况.....	(255)
附表三: 支部党员获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情况 ...	(256)
第九节 民主法制建设.....	(257)
一、依法治县.....	(257)
二、普法教育.....	(259)

第五章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	(26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64)
一、人大主席团	(264)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265)
附表：博罗县镇（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及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267)
第二节 各镇（乡）人大机构设置情况	(272)
第三节 代表的产生	(274)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80)
第五节 代表活动	(306)
一、建立与代表联系和代表小组活动制度	(306)
二、建立视察、检查制度	(307)
三、建立评议制度	(308)
附录 文件辑存	(312)
1、博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12)
2、博罗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317)
3、博罗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319)
4、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	(321)
5、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	(325)
6、关于加强城建管理，确保城镇总体规划顺利实施 的决定	(330)
7、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的决定	(333)

8、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336)
9、关于加强县城市容卫生管理工作的决定.....	(341)
10、关于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各种收费管理的决定...	(345)
11、关于加强村风、民风建设的决定.....	(348)
12、关于加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决定	(350)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和管理的决定	(353)
14、关于加快市场建设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	(357)
15、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360)
16、关于辞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决定	(364)
17、关于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的决定 ...	(366)
编后	(369)

概 述

这是第二部人大志，在时间上对第一部人大志进行了承接，围绕县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历史事实进行编写，内容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人大代表活动、依法治县、民主法制建设等。

宪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县人民政府的县长、副县长，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罢免”。宪法中的条文明确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并规定其职权为任免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根据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我县每年都召开至少一次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期中：县十届人大届期3年，召开人代会

3次，县十一届人大届期5年，召开人代会5次，县十二届人大届期5年，召开人代会6次。

民主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县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常委会的主导下开展。1996年前，县人大常委会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主要抓了普法教育工作。自1996年起，我县的依法治县工作逐步铺开，不断深入发展。依法治县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场经济秩序整顿、政务和财务公开、依法行政、民主法制建设、法律援助服务等。2003年，为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我县在石湾镇铁场村、麻陂镇坳头村、龙溪镇龙岗村、公庄镇溪口村、湖镇镇下边村等5个村开展了创建“民主法制示范村”试点的活动。在开展依法治县 ze 日常工作的同时，县人大常委会还会同县委办、县法治办、县政府办、县纪委办、县政府法制局、县普法办等单位，每年开展一次依法治县工作检查。

县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常委会机关负责。县十届人大前，常委会机关设置办公室、组织联络科、综合科4个正科建制单位；1996年定编为办公室、选举联络任免室、法制工作室3个正科建制单位，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科、行政科4个内设科，为副科建制。4个工委为虚设单位。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改革后的常委会机关设立常委会办公室、选举联络任免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等4个工作委员会，全部为正科级建制。办公室主要负责秘书、资料、行政、信访等工作；选举联络任免室主要负责组织代表活动、办理人事任免事宜、联系代表、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常委会的4个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一府两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执行县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其中，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围绕政法和民政部门的工作进行联系和开展监督活动；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围绕工业、计划、外经、建设、财政、商业、审计、物价、粮食和环保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联系和开展监督活动；农村工作委员会主要围绕农村、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水产、国土和乡镇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联系和开展监督活动；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主要围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电、体育、侨务和计生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联系和开展监督活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县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力和义务，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大事记

1990 年

5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代表306名，占总代表人数314名的97.5%，列席会议人员222人。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政府等）6个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本县新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谢春林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石琼、叶文芳（女）、陈丽生、邓洪康为副主任；黄仕芳为县长，饶洪贵、廖在群、欧珍、叶沛贤为副县长；李强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廖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0名。

7月21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任命48名县政府组成办、局主要负责人。

8月3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城影剧院举行颁发国家机关干部任命书大会，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向48位接受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1991 年

4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代表310名，占总代表人数310名的100%。列席会议的人员254人。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县政府等6个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县“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草案。

4月24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通过，任命田贵龙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8月1日至3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关于实施普法第二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会议决定接受饶洪贵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10月17日至19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博罗县城市容卫生、交通秩序管理暂行办法》和重新修编的《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992年

2月24日至26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欧珍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3月23日至27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代表297名，占总代表人数307名的96.7%，列席会议的人员301人。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县政府等6个报告。大会选举郑昆章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月20日至21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任命邹日亮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9月24日至26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补选骆芹兰为惠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月18日至19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决定成立博罗县选举委员会，易敬典为主任，杨德辉、谢春林、林畅雄、张石琼、叶文芳、陈丽生、邓洪康为副主任，委员18人。

11月26日至27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会期2天，研究和部署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